



202019124875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[ZCR220114(07)01]

项目名称: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

样品类型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01月24日

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



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，内容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- 4、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-1 号 B403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14543

邮箱：ZCJC0531@163.com

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1 月 18 日—01 月 19 日
检测日期	2022 年 01 月 18 日—01 月 24 日
采样地点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
采样人员	林庚民、陈奕滨
检测人员	林庚民、陈奕滨、陈小佳、陈志钦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/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有组织废气处理前	3 次/天×2 天	正常
		有组织废气处理前		
无组织废气	总 VOCs、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3 次/天×2 天	正常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噪声	厂界噪声 (昼间和夜间)	1#: 厂界北面 1m 处	2 次/天×2 天	/
		2#: 厂界西面 1m 处		

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3.1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	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 (kg/h)			
2022年01月18日	处理后	总 VOCs	标杆烟气流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烟气流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烟气流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烟气流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 (kg/h)
2022年01月18日	处理前		总 VOCs	4148	9.77	0.041	4302	12.1	0.052	4357	14.0	0.061	—	—	—	—
	处理后	3948		1.26	5.0×10 <sup>-3</sup>	3991	1.39	5.5×10 <sup>-3</sup>	4160	1.49	6.2×10 <sup>-3</sup>	40	1.3			
2022年01月19日	处理前	总 VOCs	4256	20.1	0.086	4484	29.1	0.13	4436	30.9	0.14	—	—	—	—	—
	处理后		4073	1.54	6.3×10 <sup>-3</sup>	4115	3.17	0.013	3946	3.28	0.013	40	1.3			

1、“—”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；  
 2、气象参数：2022年01月18日，晴、温度 20.5℃、大气压 101.5kPa；01月19日，晴、温度 20.1℃、大气压 101.6 kPa；  
 3、执行 DB44/817-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；  
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 5m，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

### 3.2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m <sup>3</sup> )		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 年 01 月 18 日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0.161	0.107	0.143	1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0.447	0.519	0.411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0.537	0.483	0.37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0.519	0.590	0.447	
	检测结果最大值		0.537	0.590	0.447	
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总 VOCs	0.12	0.17	0.73	2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0.33	0.70	0.78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0.25	0.54	0.8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0.65	0.92	0.84	
	检测结果最大值		0.65	0.92	0.86	
2022 年 01 月 19 日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0.143	0.125	0.143	1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0.358	0.340	0.250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0.483	0.286	0.37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0.429	0.340	0.483	
	检测结果最大值		0.483	0.340	0.483	
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总 VOCs	0.08	0.47	0.67	2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0.27	0.54	0.78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0.22	0.88	0.81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0.26	0.52	0.74	
	检测结果最大值		0.27	0.88	0.81	
备注	1、气象参数: 2022 年 01 月 18 日: 晴、环境温度: 20.5℃、大气压: 101.5 kPa、东风、风速: 1.5m/s; 2022 年 01 月 05 日: 晴、环境温度: 20.6℃、大气压: 101.5 kPa、东风、风速: 1.4m/s; 3、颗粒物限值执行 DB44/27-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; 总 VOCs 限值执行 DB44/817-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; 4、采样点位见附图 1,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					



### 3.3、厂界噪声

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[dB(A)]				标准限值[dB(A)]	
		2022年01月18日		2022年01月19日		昼间 Leq	夜间 Leq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		
1#	厂界北面 1m 处	58.2	48.4	57.4	47.6	60	50
2#	厂界西面 1m 处	57.5	47.5	57.6	48.3		
备注	1、气象参数: 2022年01月18日: 晴、风速: 1.4m/s; 2022年01月19日: 晴、风速: 1.5 m/s; 2、标准限值执行 GB 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; 3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, “▲”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。厂界东、南面与邻厂共墙, 不做检测。						

### 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7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惠分 GC-6890A	0.01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7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惠分 GC-6890A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-HC6900	0.001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	/
备注	“/”表示无相关规定。			



## 五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(1)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,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373-2007)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。
- (2)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,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。
- (3)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,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(4)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, 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。
- (5)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, 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.5dB。
- (6)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,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,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。

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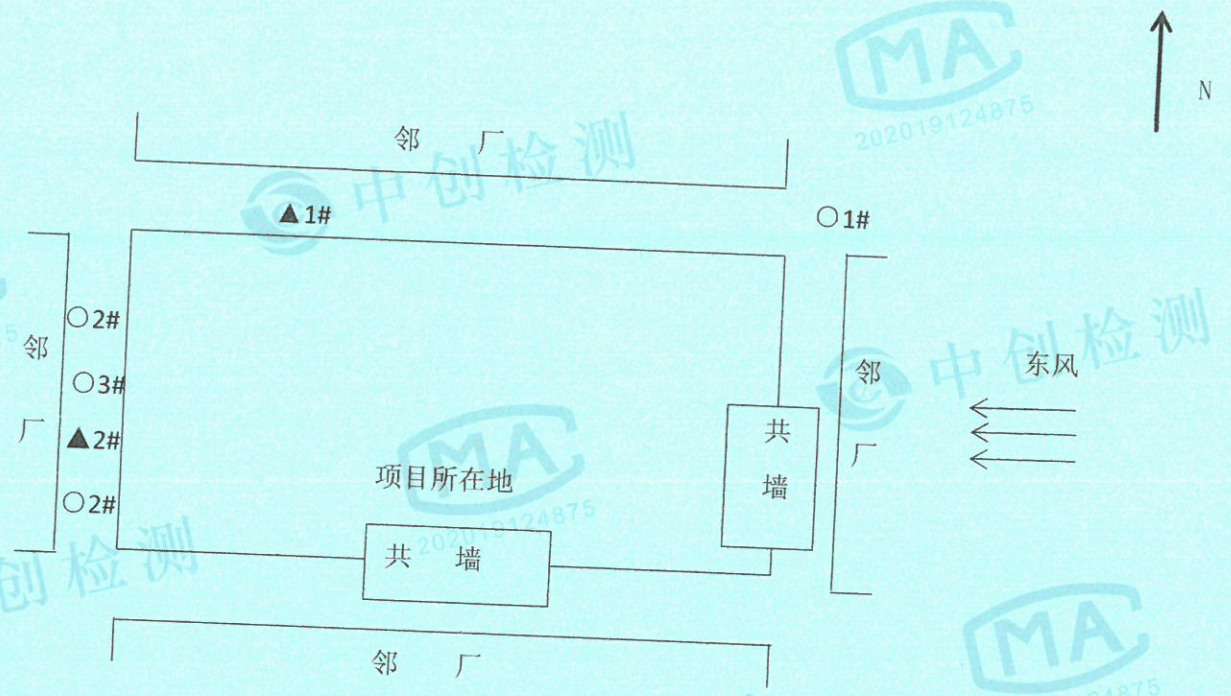
校准日期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器型号	固定发声源声级(dB)	测量前声级值(dB)	测量前数值差(dB)	测量后声级值(dB)	测量后数值差(dB)	前后校准示值偏差(dB)	合格情况
2022年01月18日	AWA5688	A0002	AWA6221B	94.0	94.1	+0.1	94.3	+0.3	±0.5	合格
2022年01月19日	AWA5688	A0002	AWA6221B	94.0	94.1	+0.1	94.3	+0.3	±0.5	合格

表 2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校准仪器型号	校准仪器编号	采样仪器编号	采样仪器型号	校准流量(L/min)	校准值(L/min)		偏差(%)	允许的相对偏差(%)	设备状态
					采样前	采样后			
DL-2031	A0031	A0016	ZR-3260D	30	采样前	29.9	0.1	±5	正常
					采样后	30.1	0.1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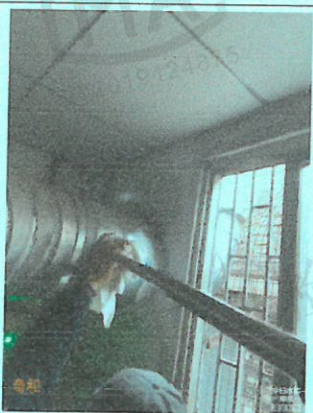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附图 1: 采样布点图



图例:  
▲: 厂界噪声检测点  
○: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



附图 2: 采样现场图

			
18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	18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后	19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	19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后
			
18 日上风向 1#	18 日下风向 2#	18 日下风向 3#	18 日下风向 4#
			
19 日上风向 1#	19 日下风向 2#	19 日下风向 3#	19 日下风向 4#





18 日厂界西面



18 日厂界北面



19 日厂界西面



19 日厂界北面

编制人: 张媛

审核人: 古正鸣

签发人: 陶子阔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3 日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